## 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環署土字第 1000052454 號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統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第二項同意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事宜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從事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,應檢具申辦計畫書報請本署審查,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經同意後實施。申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:
  - (一) 土地利用計畫提出者、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。
  - (二) 申辦土地利用計畫理由。
  - (三) 施工概要說明。
  - (四) 避免影響污染控制、整治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措施。
  - (五) 防止二次污染之污染防治及監測計畫。
  - (六)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。
  - (七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- 三、本署得成立專家委員小組審查申辦計畫書,並於接獲申辦計畫書三個月內 完成審查,其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辦人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本 署得於同意函內,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九十四條規 定敘明申辦人應履行之負擔。
- 四、本署發函同意土地利用行為後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條 規定監督該行為,如發現有逾越本署同意範圍之行為,除得依行政罰法第 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即時制止其行為外,應依本法第四十條、第 四十一條規定辦理,並將處理經過函知本署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如 發現申辦人有未履行負擔之情形,應即將相關事證及資料函送本署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。